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成员协商选举戴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